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4年固定資產報廢處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固定資產報廢處理的議案。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對部分固定資產進行了報廢處理。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 報廢處理的基本情況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的規定，經本公司相關專業人員鑒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梳理匯總，本次報廢處理固定資產共計1,234項，報廢資產原值人民幣27.3億元、報廢資產淨值人民幣3.44億元(未經審計)。報廢的主要原因包括產線改造拆除舊裝備、淘汰落後設備、經實物鑒定報廢等。

二. 對本公司影響

經考慮報廢資產可回收金額等因素的影響，本次報廢資產對本公司2024年當期損益的影響金額約為人民幣3.39億元(未經審計)。

三. 審議程序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認為：本次固定資產報廢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的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資產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固定資產報廢處理的議案。
- (三) 監事會認為：本次固定資產報廢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會

2024年12月2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